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8,127.2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0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2 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药业	2,000.00 万元	8,127.25 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动物药业 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西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	2002年 06 月 17 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苑路 85 号
注册资本	9,7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8,852.48 / 36,574.79 负债总额 / 24,135.33 / 21,406.96 资产净额 / 14,717.15 / 15,167.83 营业收入 / 4,130.03 / 14,462.27 净利润 / -191.13 / -1,12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动物药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07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4.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9,07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2.41%;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8%。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 B 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623,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刚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乔丕远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刚、董事贾德强、董事李玉强因出差在外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78,560	99.8503	212,700	0.1299	32,200	0.0198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28,360	99.8807	168,600	0.1030	26,500	0.01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800	66.3460	212,700	29.2290	32,200	4.4250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2,600	73.1895	168,600	23.1688	26,500	3.64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穆曼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0,793.9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100	2024年 10 月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6.38	2026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1天	1,5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97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13,5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97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9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8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7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95	0
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0	0	1,5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0	0	13,500.00
合计				327.16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6/1	2026/6/30	1.00	5,000.00	3.9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6/1	2026/6/30	1.00	10,000.00	7.9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且换手率持续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人形机器人概念,公司目前无相关收入,也不开展相关研发。公司子公司中重灵希规模很小且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目前公司来自于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收入极低,不超过 100 万元。

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商业航天概念,公司目前不存在商业航天板块业务,且在相关领域投资金额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0,334,595.62 元,同比下降 6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7,357.91 元,同比下降 139.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且换手率持续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人形机器人概念,公司目前无相关收入,也不开展相关研发。公司子公司中重灵希规模很小且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目前公司来自于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收入极低,不超过 100 万元。

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商业航天概念,公司目前不存在商业航天板块业务,且在相关领域投资金额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0,334,595.62 元,同比下降 6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7,357.91 元,同比下降 139.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21,400,00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本次合同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与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400,000.00 元。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瀚海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伟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21,4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储能变流器:电汇;箱式变压器:电汇或 6 月内银行承兑,如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的,不再承担贴息等任何费用。

4、交货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珠斯楞(阿风)500kV 变南侧 6 公里处。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交货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8、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销售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3,980,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6%,成交总金额为 2,281.98 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5.73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1,200,8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05%。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 月 2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1 月 2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2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长刘德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战成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钱胜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战成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国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汪国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